

4.1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谷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电子肠镜）采购活动，货物的生产单位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南京医药法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